

第一屆 臺灣工藝獎 簡章

Guideline of TCA 2023



主辦單位 NTCRI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INSTITUTE

目錄

項次	項目	頁碼
一	宗旨	2
二	獎項說明	2
三	獎項及獎勵	2
四	評審方式	3
五	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	4
六	著作財產權	5
七	其他事項	6
附錄	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	7
附件 1	個人資料提供同書暨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	9
附件 2	【創作獎】-參獎者資料表	10
附件 2-1	【創作獎】-作品資料表	11
附件 2-2	【創作獎】-作品資料圖	12
附件 3	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-正上方	13
附件 4	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-側邊	13
附件 5	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	14
附件 6	協作獎 推薦表/參獎同意書	15
附件 7	【協作獎】-參獎資料表	16
附件 8	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【獲獎後繳交】	17

第一屆 臺灣工藝獎 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臺灣工藝獎，旨在獎掖創作，建構工藝人才培育支持系統，俾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系。

二、獎項說明：

獎項	說明	參獎資格
創作獎	獎掖表現自然或循環材質、工藝技法、造型意義或跨域應用、表達獨特精神理念、時代趨勢和議題等之工藝創作物件。 本屆以自然、循環、永續為訴求，透過工藝創作思考當代及未來環境的挑戰，從工藝材料、技術、觀念、精神、應用等多元面向開放性探討永續趨勢。	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、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創作個人或創作團體。
協作獎	獎勵提供良好創作環境或資源的協力者或事件，包括提供知識、技術、場域、資本、其他支持資源或收藏、教育、社會推廣及其他實踐行動等。例如研究、教育推廣、展演、修復、傳承或提供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等。	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、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，或於我國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公司、法人及學校等。

三、獎項及獎勵

獎項	名額	獎勵	
創作獎	一等獎	1名	獎金 100 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
	二等獎	1名	獎金 70 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
	三等獎	1名	獎金 60 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
	佳作	6名	每名獎金 5 萬、證書乙只
	入選	若干名	每名證書乙只
	特別獎	若干名	每名獎金 50 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

其他獎勵

- (一) 公開頒獎暨展覽。
- (二) 本中心得優先購藏一至三等獎作品。
- (三) 特別獎作品由冠名贊助單位優先購藏。
- (四) 優先推介參與國際競賽、國際駐村、國內外展會等活動。
- (五) 推介參與本中心與企業線上、實體行銷通路及經紀合約。
- (六) 其他提升創作能量與永續發展之計畫。

獎項	名額	獎勵
協作獎	若干名	每名獎金最高 12 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本獎由本中心遴聘工藝、設計、美學、研究與產業等多方專業人士組成「臺灣工藝獎-創作獎評審小組」與「臺灣工藝獎-協作獎評審小組」以嚴謹程序逐件進行評審。

(一) 創作獎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中心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2. 初審：由評審小組依作品資料進行評審，通過初審作品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實體作品送件。
3. 複審：評審小組對通過初審之實體作品進行評審，並訂定各獎次。評審委員對資料或作品發生疑義時，得請參獎者另提供相關說明。

(二) 協作獎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中心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2. 由評審小組依參獎資料進行評審，並訂定獎次與獎金。評審委員對資料發生疑義時，得請參獎者另提供相關說明。

五、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創作獎：

1. 以個人或團體身分提出一件作品參獎。作品需為近三年（2020 後）之作品，且未曾在公開徵件比賽（學校除外）中得獎或入選。報名本獎後如與其他競賽同時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，須放棄本獎參獎及獲獎資格。
2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網路報名：請參獎者（團體）備妥作品資料至指定網址上傳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6NG2Db>，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：00 截止報名。
 - (2) 紙本報名：請參獎者（團體）填妥【附件 1】、【附件 2】、【附件 2-1】與【附件 2-2】，無需裝訂，以掛號寄至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，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；外封註明參加「臺灣工藝獎」，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。
3. 參獎作品照片須為原作實體拍攝，請勿使用影像修圖軟體過度細修作品。
4. 參獎作品照片與實體作品皆不得標示參獎者相關可辨識特徵，例如：姓名與作者肖像等。
5. 作品保險、送件及退件：
 - (1) 保險：通過書面初審之實體作品由本中心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投保起迄期間為作品收件放置無誤後，至作品領件截止日。請詳實填寫保險價格，如有不實，由參獎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2) 送件：
 - (2-1) 通過初審名單與實體作品送件時間及地點等資訊預計 2023 年 6 月以 e-mail 通知並於官網公告。
 - (2-2) 請參獎者將實體作品及【附件 5】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，並自行陳列完成，場地由工藝中心分配，逾規定送件時間未送達或未完成佈置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 - (2-3) 請妥善包裝實體作品，如因作品結構、裝置不良或因包裝設計不當、標示不清而發生損害者，皆非保險所承保範圍，本中心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2-4) 參獎作品外箱上方與側面請分別貼妥【附件 3】及【附件 4】以供辨識。
 - (3) 退件：未入選作品於決選後辦理退件作業(預計為 2023 年 7 月)；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(預計為 2023 年 12 月)持存根聯領回，領件時間地

點等相關規定將另以 e-mail 通知並公告於官網，如逾時間未領，工藝中心將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參獎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 協作獎：

1. 可自行參獎或推薦參獎。如為推薦參獎，請推薦人或單位檢附推薦表【附件 6】，並須取得參獎者同意並簽署同意書，共同完成報名，且不得互相舉薦。
2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網路報名：請備妥參獎表格並連同相關資料一份（如著作、專輯、照片或影音資料等，至多五項）至指定網址上傳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6NG2Db>，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:00 截止報名。
 - (2) 紙本報名：請填妥【附件 1】及參獎表格【附件 7】，無需裝訂，連同相關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份（如著作、專輯、照片或影音資料等，至多五項）以掛號寄至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，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；外封註明參加「臺灣工藝獎」，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。
3. 參獎提交之文字、影音等相關資料須以中文為主。
4. 參獎案如有二人以上合著(作)之情形，須檢附合著(作者)同意書，並應敘明參獎案中個別角色及分工部份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
六、著作財產權：

- (一) 參獎者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，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- (二) 參獎者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仿冒、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，本中心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，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參獎者同意其獲獎作品及其詮釋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，為本獎相關活動，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利推廣及宣傳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獎者如為二(含)人以上，應推派其中一人為聯絡人填寫各項資料，本中心聯繫及獎金發放均以聯絡人為代收者，其參獎者間之權益等事項，由成員自行協議，本中心無涉。
- (二) 本獎由本中心遴聘組成「臺灣工藝獎評審小組」，並另訂要點規範之。
- (三) 評審委員及本中心現職員工應迴避參加本獎。
- (四) 各獎項獎金及得獎名額，得由本中心依經費酌予調整。
- (五) 各獎項名額得視參獎作品情形，由評審小組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- (六) 獎金皆含稅，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由本中心代為辦理扣稅。
- (七)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將由本中心補充修訂之。

【附錄】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本中心因臺灣工藝獎之目的,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

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:中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學經歷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,詳如申請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:

(一)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,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利用地區不限,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,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、更新及保管:

(一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(二)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: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(三)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,請與本中心「臺灣工藝獎」聯絡窗口:電話 02-23887066#113;電子郵件:vira@ntcri.gov.tw 聯繫,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四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,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七、您瞭解簽署的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八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(一)當您簽署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(二)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中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九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【附件1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立書人已充分詳閱並知悉本競獎附錄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，並同意工藝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(如為團隊報名，請每位成員簽名)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

- 一、立書人於報名本競獎活動同時，即已瞭解並接受本競獎所有規範。
- 二、立書人保證以真實身份參與本次競獎，並已依規定詳實且正確填寫各項報名表所具個人資料及內容。
- 三、立書人為參獎標的之原創人並擔保所提供相關資料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，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同意繳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座及參賽證書；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獎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且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應賠償之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立書人擔保本競獎活動結束前，參獎標的未曾且並未同時參加其他競獎活動（參獎人學籍或服務之學校除外）。競獎期間如發生與其他競獎同時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，須放棄本獎繼續參獎及獲獎資格。

立同意書人: (如為團隊報名，請每位成員簽名)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2】創作獎-參獎者資料表

編號： 由主辦單位填寫	
姓名/團體名： 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	
姓名/團體名英譯：	
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男	
聯絡人/團體代表人：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
電話	
手機	
E-mail	

【附件 2-1】創作獎-作品資料表

編號： 由主辦單位填寫			
作品 名稱		作品 英譯	
材質 (請詳述)			
件數	一組共含 件		
創作年份(西元)：			
作品尺寸(公分)： (若為組件作品，請分件羅列)			
保險價格(新臺幣)： (作品如為組件，請分件列額)			
作品整體展示尺寸約：長_____寬_____高_____公分			
陳列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平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壁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傢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插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	
主要材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織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	
創作說明：(包含獨特精神理念、時代趨勢/議題，工藝性、原創性及思想性等描述)			
製作參考說明：(作品如有參考或臨摹名家作品之圖騰、技法、創作風格等，請詳細填寫。)			
非創作者製作之配件說明：(如有配件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，非作者親自製作，請詳加註明。)			

註：1.本表限填一件。2.本表內容請勿出現作者相關可辨識特徵，例如：姓名、品牌符號與作者肖像等。

3.每一欄請確實以正楷清晰填寫。4.刊印時工藝中心有節略權。

【附件2-2】創作獎-作品資料圖

編號： 由主辦單位填寫
作品名稱：
作品照片：

註：1.本表內容請勿出現作者相關可辨識之特徵，例如：姓名、品牌符號與作者肖像等。
2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，以四張內為限。

【附件 3】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-正上方

編 號： 由主辦單位填寫				
作品名稱			主要 材質	
作 者		手機	件數	
作品照片				

註：1.【附件 3】與【附件 4】請分別黏貼於作品外箱上方與側面，以供辨識入箱作品。
2.如作品為多件組需分箱包裝，得自行增印表格。

【附件4】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-側邊

第一屆臺灣工藝獎 創作獎	
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	
作品名稱	
主要材質	
作 者	

【附件5】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

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			
作品名稱		作 者	
作品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件人與主辦單位共同完成作品檢核，並同意檢核情形。		
收件地點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*經手人	

備註：領件時請攜帶本存根聯，領件時間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，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，視同放棄作品，由工藝中心全權處理參獎作品。

【附件6】協作獎推薦表

編號	由主辦單位填寫
參獎者/團體	
參獎案名	
推薦人/單位名稱	
身分證號/立案字號	
聯絡人	
聯絡人電話/手機	
聯絡人 E-mail	
推薦人簽名/單位用印	(推薦者如為個人請簽名，如為機關團體請蓋關防或戳章)
<p>協作獎 參獎同意書</p> <p>本人/本單位同意參獎 第一屆臺灣工藝獎協作獎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此致</p> <p>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參獎者簽名/單位用印</p> <p>(參獎者如為個人請簽名，如為機關團體請蓋關防或戳章)</p>	

網路報名者請掃描或翻拍本表(簽/印)之正本上傳

【附件7】 協作獎 參獎資料表

參獎者(個人/團體名稱)		編號	由主辦單位填寫
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 組織立案號			
聯絡人電話/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參獎案名			
內容摘要			

編號：由主辦單位填寫

本同意書於獲獎後繳交

【附件 8】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授權人 (甲方/如簽名欄)，被授權人 (乙方/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)。
- 二、授權標的：報名資料所記載之作品_____及其詮釋資料。
- 三、授權範圍：
 - (一)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。
 - (二)甲方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，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 - (三)甲方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仿冒、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，乙方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，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(四)甲方同意其獲獎作品及其詮釋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，為臺灣工藝獎相關活動，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利推廣及宣傳。
- 四、甲方簽署本同意書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，惟乙方或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標示甲方姓名(或創作團體名稱)及作品說明。
- 六、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授權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